### 分项报价表

项目名称：

项目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内容** | **服务期** | **餐品单价** | **投标总价(最终结算）** | **备注** |
| 1 | 长安区政府行政中心职工食堂外包服务（2025年） |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（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叁年延用、实行壹年一考核、一签合同的办法） | 早餐7元/人、午餐19元/人、晚餐2元/人 | 4300800.00 |  |
| 备注：我公司已知悉并按照以下要求执行：  服务费按月支付，每月5日核算上一个月份每餐用餐人数，核算完毕后以转账形式，在供应商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。费用以售饭系统统计的就餐人数为准，按早餐7元/人、午餐19元/人、晚餐2元/人的标准按餐据实结算。  （注：1、付款结算分两部分，财政补贴部分最终结算价不超过4300800.00元，个人承担部分结算总价不超过：716800.00元。  财政补贴餐标标准： A类：早餐6元/人/次；午餐17元/人/次；晚餐1元/人/次；  B类：早餐4元/人/次；午餐13元/人/次；晚餐0.35元/人/次。  个人承担部分：A类：早餐1元/人/次；午餐2元/人/次；晚餐1元/人/次；  B类：早餐3元/人/次；午餐6元/人/次；晚餐1.65元/人/次。 | | | | | |
| 合计 | | | |  |  |

**注：1.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，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。**

**2.如不提供上述报价，将视为无效投标。**

**3.供应商所报价格超过限价的，其投标将被否决。**

**注：投标总价不参与竞争，开标一览表、标的清单、分项报价表的总价按照固定价格4300800.00元填写。否则投标文件被否决。**

供应商： （公章） ；

日 期： 年 月 日